

GTMHT-2025-07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勘查设计费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勘查设计费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勘查设计费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勘查设计费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

1.3 工作内容：

1.3.1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3.2 工程施工概（预）算编制；

1.3.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进行。

1.4.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

1.4.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办发【2006】4号）；

1.4.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DB11/T 1524-2018）；

1.4.4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 0239-2004）。

1.5 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至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10日内。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除纸制版以外，同时提交光盘6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6	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
2	施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
3	预算说明	6	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折扣率。

3.1.2 签约合同价:中标折扣率 99.5%。本项目勘查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批复为准。如本项目因故取消或最终未获批准,上述勘查技术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 支付方式

3.2.1 项目经财政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项目确认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3.2.2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 6 套通过专家评审的成果文件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实际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3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有因设计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无问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3.2.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设计内容,则其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中报价标准及优惠率。

3.2.5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设计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费用。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

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的标准。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承担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4.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损失金额构成为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2.4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4.2.5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

目履行过程中出现或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对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4.2.7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2.9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2.10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止。

##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的形式：按项目批复预算修改并提交设计报告、预算说明及图册。

5.2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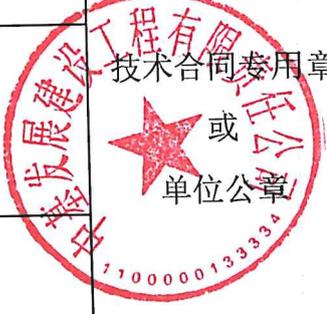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0203583
	联系人 (签字):	张敬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 北路 13 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 69043614	传真	(010)69043614	
	开户银行	建行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03700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000013333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斌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汇 海中路 3 号院 3 号 楼-1 至 9 层 101 内 8 层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010) 56331003	传真	(010)563319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	0200000209000014035			

